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5	偵	1478	非駕業務傷害	草屯分局	黃○瑛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093	竊盜	竹山分局	林○新	起訴
平	105	偵	3496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翁○君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3546	公共危險	鐵警中偵	李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3802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萬○蓮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380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李○耀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3850	竊盜	竹山分局	陳○臻	起訴
平	105	偵	3851	妨害公務	南投分局	林○銘	起訴
平	105	偵	3942	竊盜	埔里分局	黃○昌	起訴
平	105	偵	3960	竊盜	埔里分局	黃○昌	起訴
平	105	偵	402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JONELAS ME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4047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陳○琦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4076	著作權法	智財分署	吳○財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4098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鄒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4100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詹○沂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410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陳○任	起訴
平	105	毒偵	96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王○鈞	起訴
平	105	毒偵	983	毒品防制條例	中市刑大	莊○達	起訴
平	105	毒偵	1005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廖○滄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少連偵	27	傷害	本○執行科	鄭○淵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撤緩	100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廖○堃	撤銷緩起訴
勇	105	偵	588	失火燒燬建物	草屯分局	邱○祺	起訴
勇	105	偵	4104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高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5	毒偵	724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蕭○源	不起訴處分
淑	105	毒偵	898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觀護人室	蕭○源	追加起訴
淑	105	偵	4065	竊盜	埔里分局	詹○宜	起訴
淑	105	偵	4065	竊盜	埔里分局	王○宙	起訴
淑	105	毒偵	1068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蕭○源	追加起訴
淑	105	偵	3961	竊盜	埔里分局	詹○宜	起訴

淑	105	偵	3961	竊盜	埔里分局	王○宙	起訴
淑	105	偵	3551	竊盜	埔里分局	王○宙	起訴
淑	105	偵	3551	竊盜	埔里分局	詹○宜	起訴
淑	105	偵	3749	竊盜	埔里分局	王○宙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淑	105	偵	3749	竊盜	埔里分局	詹○宜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淑	105	偵	3790	竊盜	埔里分局	詹○宜	起訴
賢	105	偵	3194	竊盜	埔里分局	劉○紳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偵	3194	竊盜	埔里分局	傅○鳴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偵	4000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賴○林	不起訴處分
賢	105	偵	3946	非駕業務傷害	賴○佑、楊育嘉	莊○霖	起訴
賢	105	少連偵	14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六大	幸○鴻	不起訴處分
賢	105	少連偵	14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六大	幸○明	不起訴處分
賢	105	少連偵	14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六大	幸○謙	不起訴處分
賢	105	少連偵	14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六大	幸○恩	不起訴處分